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依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进行了调查了解。

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2018 年 11 月 16 日